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长春市双阳区自然资源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长春市双阳区康诚矿业有
限公司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西采坑)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吉林省中邦建
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

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长春市双阳区康诚矿业有
限公司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西采坑)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
工程

工程地点: 长春市双阳区

工程内容: 招标工程量清单所包含全部内容

2.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所包含全部内容。

3.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4.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5.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万叁仟叁佰伍拾叁元捌角肆分 (¥ 4803353.84元)。

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开户单位名称: 吉林省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卫星广场支行

银行帐号: 0710732011015200006982

6. 承包人项目经理: 郭岩岩

7.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开工日期：2024年3月01日；竣工日期：2024年05月01日。（以实际开竣工日期为准）
11.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长春市双阳区自然资源局（公章）

住所：长春市双阳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承包人：吉林省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凯旋路1717号120室

法定代表人：赵鸿鹏

委托代理人：

电话：15844042403

传真：

邮政编码：130000

